

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公司）于2021年9月3日接到股东湖州泰熙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简称泰熙投资）通知，获悉泰熙投资将其质押给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（简称中铁信托）的股份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1.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质押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
泰熙投资	否	36,000,000	32.48%	0.46%	2018年8月30日	2021年9月2日	中铁信托
合计		36,000,000	32.48%	0.46%			

2.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湖州泰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简称泰元投资）与泰熙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均为杭州新俊逸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，构

成一致行动关系。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累计质押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泰元投资	294,633,369	3.76%	80,233,766	27.23%	1.02%	0	—	0	—
泰熙投资	110,852,467	1.42%	74,852,467	67.52%	0.96%	0	—	0	—
合计	405,485,836	5.18%	155,086,233	38.25%	1.98%	0	—	0	—

二、备查文件

1. 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9月6日